

臺北市中正區 106 年 11 月份擴大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中正區公所禮堂

三、主席：廖區長雪如

記錄：陳靜宜

四、主席致詞：感謝各區級單位、學校及里長出席 106 年下半年擴大區務會議，各與會單位若有需橫向聯繫、互相溝通配合之事項皆可提出，彼此於會議中共同討論、解決。

五、工作報告：如開會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流感疫苗注射作業截至目前皆順利進行中，將持續至疫苗打完為止，感謝各區級單位及里辦公處的協助。

（二）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自 7 月 3 日起，民眾得向臺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三）民政課：年底將開始統計各項專案執行情況，請需提供統計數據之單位配合。

（四）社會課：年底有慈善團體將發放冬令慰問金，請各區級單位協助宣導，若區民有需求可向社會課聯繫，社會課會將資料彙整給慈善團體。

（五）經建課：

1. 龍興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案已於 11 月 9 日竣工，預計 12 月初辦理驗收。

2. 沙包已全數由南門舊辦公室集中至華山新辦公室，日後有需求時將直接於華山辦公室領取。

（六）人文課：本所 11 月 5 日於中山堂光復廳辦理之中正寶寶爬行活動已順利完成，感謝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活動當日設攤，提供寶寶健康諮詢。

（七）曾視導明蘭：在此代理錢視導麗香補充報告，感謝中正國中 106 年輪值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作業，107 年輪值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為古亭國中，請古亭國中明年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接獲簡訊或一呼百應通知，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職務，感謝配合。

六、討論提案：

（一）編號：1061101

提案單位：東門里辦公處

案由：建請將本里國中學區列入中正國中及弘道國中共同學區，以維學子就學之權益。

權責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民政課

決議：照案通過，請民政課將提案送教育局辦理。

(二) 編號：1061102

提案單位：板溪里辦公處

案由：建請將本里國中學區列為中正國中，以維學子就學之權益。

權責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民政課

決議：照案通過，請民政課將提案送教育局辦理。

(三) 編號：1061103

提案單位：建國里辦公處

案由：建請將本里國中學區列為弘道國中及中正國中共同學區，以維學子就學之權益。

權責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民政課

決議：照案通過，請民政課將提案送教育局辦理。

(四) 編號：1061104

提案單位：龍興里辦公處

案由：建請將本里國中學區列為南門國中及古亭國中共同學區，以維學子就學之權益。

權責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民政課

決議：照案通過，請民政課將提案送教育局辦理。

七、臨時動議：

編號：10611 臨 01

提案單位：新營里辦公處

案由：有關私地劃設停車格或禁停紅、黃線等問題。

說明：既成道路屬私地部分，在過去若要設停車格或禁停紅、黃線劃設會面對私地地主抗議，如今市長已裁示要收費管理，請相關單位將涉及停車格收費或禁停紅、黃線劃設的效力等發函周知里長，讓里長可依據辦理。

權責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決議：請交通局協助處理。

八、上級指導：民政局相關宣導事項如書面，請大家配合辦理。

九、主席結論：感謝古亭地府陰公廟贊助本所辦理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活動。區公所也正陸續向各公益團體、商家募款購置，若區里內有團體有意願捐贈，可與區公所聯繫以互相合作推廣。另還請各單位多加協助宣導民眾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十、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